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投票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8	博维仕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5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6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6 年经营思路和工作重点。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监事会工作作出规划。

议案 3：审议《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637,885.48 元，盈余公积 2,593,112.92 元，未分配利润-4,618,104.18 元。2025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议案 5：审议《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6：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 7：审议《关于 2026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6 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在必要时聘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吴月安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华华

电话：010-64450990

传真：010-6445955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3 号嘉汇中心 B 座 502 室（邮编 10002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